附件7

【新北市板橋浮洲「青創浮洲」進駐申請計畫】
公司/商業/稅籍/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切結書

申請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因申請「青創浮洲」進駐申請計畫，茲切結申請人所提送之公司/商業/稅籍/工廠登記證明，其登記地址均於新北市境內；若尚未於新北市境內，將於承租契約簽訂後，將以新設或變更方式，將公司/商業/稅籍登記之地址登記於新北市境內。如有虛偽不實，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，並負責賠償新北市政府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失及費用。

此　致　　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（組織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